

万众一心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南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
及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暂行)**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复工及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暂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建办〔2020〕5号）、《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告》（南新冠防指〔2020〕12号）和《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实行承诺备案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局编制了《南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及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

目录

一

工程复工程序

二

疫情防控体系

三

现场人员管控

四

现场防护管控

五

现场卫生管控

六

现场健康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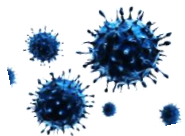
七

现场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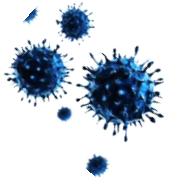
八

现场宣传教育





一、工程复工程序





(一) 复工时间安排

- **2月10日起**，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存在重大风险确需应急处置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复工。
- **2月24日起**，其他建设项目可以复工。
-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二) 复工准备

- **防控机制到位**—组建项目部疫情防控小组，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 **内部管理到位**—实行建设工程封闭式管理，对进出人员和车辆全部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
- **员工排查到位**—通过“桂建通”疫情防控模块，完成建立项目所有员工实名制“一人一档”健康档案。桂建通的从业人员数据已经推送融入公安部门的联防联控数据库，从中可以自动比对发现列入管控的重点人群。
- **设施物资到位**—储备满足一个星期以上的防护口罩、体温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 **清洁消毒到位**—完成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等消毒杀菌处理
- **健康教育到位**—通过宣传栏、微信群、视频等多种方式对项目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培训
- **安全检查教育到位**—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和“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完毕。



(三) 复工流程

- 参建企业复工前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和全面自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如实填写《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和《建筑工程复工申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人员类型 (填数字,1管理人员,2工人)	体温(℃)	有无咳嗽 胸闷等症 状(有打 √,无打 ×)	是否有感 冒、发烧症 状(是打 √,否打 ×)	1月8日后 是否去过 或经过湖 北省?(是 打√,否打 ×)	是否与已 经确诊肺 炎病人有 接触(是 打√,否 打×)	春节假期 是否与湖 北、武汉 人员密切 接触?(是 打√,否打 ×)	是否在家“自 行隔离”或按 疾控部门要 求隔离观察 (存在症状 或路过湖北 省、接触过 湖北省人员 的才填写)
1											
2											
3											
4											
5											
6											
.....											
建设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 2020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 2020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 2020年 月 日			
劳务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三) 复工流程

- 工程项目部疫情防控小组根据《建筑工地复工申请表》的检查重点，对项目自查情况实施复查，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署复工意见，并加盖公章
- **相关表格文档各参建企业可以自行登录邮箱下载。**
- **邮箱名：jsgcfg2020@163.com，密码：fg2020@**

附件 2

建设工程复工申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项目 自查情况	疫情防控小 组复查情况
1	企业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		
2	项目部成立疫情防控小组		
3	工地封闭式管理，并在出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		
4	每天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建立《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		
5	不存在体温高于 37.3℃的人员及疑似、确诊病例		
6	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域进行防疫消毒		
7	施工现场防疫宣传落实到位		
8	疫情防护用品充足（每人每日不少于三个口罩）		
9	上岗人员上下班均佩戴口罩		
10	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11	建立与对口医院的联络渠道		
12	已完成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全覆盖”安全教育		
13	已通过“桂建通”系统填报完善各项管控措施		
自查人员意见（签字）			
复查人员意见（签字）			
复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2020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 备案意见（章）		已核，同意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不同意复工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复工的建设工程要在提交复工本申请表时，通过“桂建通”系统提交并在项

目现场准备好证明该复工条件已具备的证明材料备查，包括文件、照片、表格、系统记录截



(三) 复工流程

- 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通过“桂建通—疫情防控模块”提出复工申请，提交加盖公章的“三个一”申请材料扫描件，即一张《建设工程复工申请表》、一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和一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承诺书》
- 复工申请具体教程，建设工程有关参建单位可以关注“桂建通”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通知公告>复工教程，进行了解



附件 4

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县（城区、开发区）复工联合备案小组：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我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已按照《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实行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落实了复工前各项保障措施，拟于2020年__月__日复工。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复工期间，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疫情防控首要责任，严格督促项目其他参建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严格做好以下事项：

- 一、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企业层面和项目部防控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确保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二、严格按照要求对入场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排查，安排专人做好人员日常健康管理。复工期间入场人员无疫情防控“四类”重点人员。
 - 三、完善相应设施设备，配备满足人员日常需要的疫情防控物资，并持续补充，满足人员需要。
 - 四、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防疫工作。
 - 五、建立与卫生医疗机构的应急联络机制，确保复工期间发生疫情防控突发情况时，能与卫生医疗机构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
 - 六、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并安排专职卫生员加强巡查提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 七、项目部将按要求按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日常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即停工停产，并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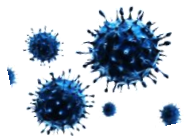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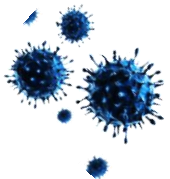
（三）复工流程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住建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复工联合核查小组**，负责建设工程复工核查工作。联合核查小组收到企业线上提交的复工申请后，要立即进行核查，**1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意见，并指出存在需整改的问题**，同时反馈市级建设主管部门。





二、疫情防控体系





（一）疫情防控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应对、有情必报，快速反应**”的原则，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方针，全力做好疫情相关的防控工作。

（二）参建单位疫情防控责任

- 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成立复工检查组，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进行检查。





(二) 参建单位疫情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全面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未落实防疫措施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

注意啦！





(二) 参建单位疫情防控责任

-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监理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管理层、作业层的防控管理体系。劳务企业是选人用人的第一责任主体，项目部是复核选人用人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组建项目疫情防控小组

成立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总监理工程师、总分包项目经理担任副组长，卫生专员、安保人员等组成的疫情防控小组，统筹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四）疫情防控小组工作职责

- 统筹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参建各方制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应包括项目复工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确保预案与属地政府联动。**





（四）疫情防控小组工作职责

- **必须建立与属地或对口医院的联络机制，一旦出现疫情相似症状或发现疫情，第一时间送诊，并按要求立即上报。**
- 负责采取视频、板报、画册等可视化教育方式，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复工自查工作要求。
- 负责对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传达各级政府的防疫部署和要求





(五) 防疫物资储备

各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口罩、测温计、血氧仪、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疫情防控小组要建立物资管理档案，**防疫物资储备应不少于一个星期用量并满足疫情施工期间所有从业人员的需求。**

(六) 实施疫情日报告制度

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每日上午十点前，汇总本项目当天疫情防控情况，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防疫部门以及住建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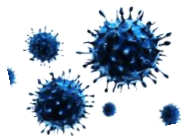
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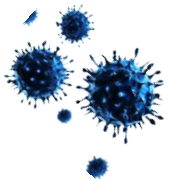
测温计



乙醇消毒液



三、现场人员管控





(一) 管理原则

各参建企业**全面排查、严格督导**，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 各工地均要严格使用**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桂建通”平台）**建立本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桂建通的从业人员数据已经推送融入公安部门的联防联控数据库，从中可以自动比对发现列入管控的重点人群。**
- 确保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信息采集**入库率100%**；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100%**；**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100%**。



桂建通

GUI JIAN TONG



(一) 管理原则

- 对所有上岗人员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体温检测**（上岗前及下班后），记录在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并通过“**桂建通—疫情反馈模块**”填报上传。
- 对**体温高于 37.3°C ($\geq 37.3^{\circ}\text{C}$) 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小组要迅速与属地社区及疾控部门联系，按规程就地采取筛查、隔离、治疗等措施。

$37.3 \sim 38^{\circ}\text{C}$

低热

$38.1 \sim 39^{\circ}\tex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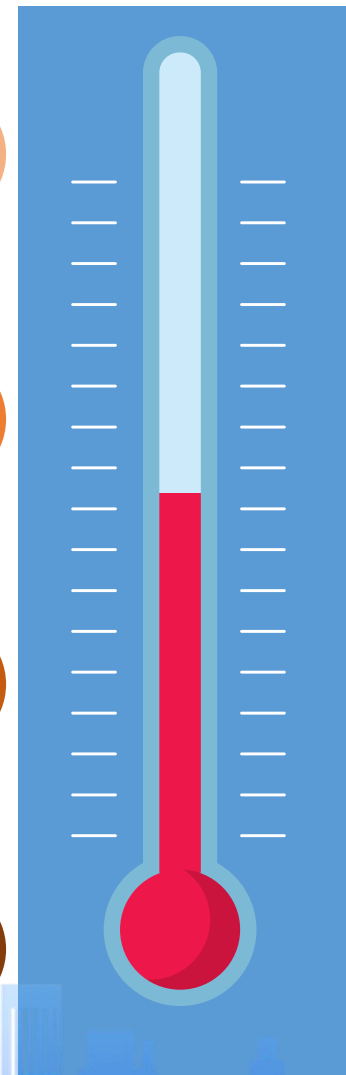
中热

$39.1 \sim 41^{\circ}\text{C}$

高热

41°C 以上

超高热





(一) 管理原则

- 来自及经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未按防疫部门要求隔离观察（留验）14天**，不得进入建筑工地。
- 发现未隔离过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并体温检测不合格的，疫情防控小组要迅速通知**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疾控部门**，按疫情处置规程进行处置；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隔离观察（留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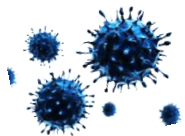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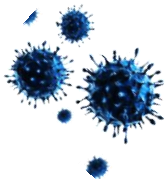
(一) 管理原则

- 疫情防控非重点地区来邕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疾控部门**，按疫情处置规程进行处置。
- 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参照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 **具体来邕人员管控请参照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外地来（返）邕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三）》执行**





四、现场防护管控





（一）封闭式管理

- **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存在多个出入口的，尽量只开放一个出入口，**在出入口设置24小时健康检查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核实登记入场人员身份证及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地，工地内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
-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



检查口罩



(二) 个人防护管控

- **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所有进场人员要固定使用自己的安全帽、安全带、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作业工具，并做好名字标识，做到专人专用。**

(三) 正确使用口罩

- 项目向每名施工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工地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
- 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
- 废弃口罩处理。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后的口罩。垃圾桶应每天清理消毒。

口罩佩戴方法



第一步：

通过绑带拿住口罩，确保口罩遮住您的嘴和鼻子，然后将绑带放在耳朵上。



第二步：

拉开口罩，使其将下巴、嘴巴、鼻子紧贴罩好。按压口罩上沿金属边或硬边，使其紧贴鼻梁。



第三步：

要取下口罩，请抓住绑带将其取下。



第四步：

将用过的口罩放入塑料袋中，然后放入垃圾桶。



第五步：

处理过后及时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洗手



(四) 禁止人员聚集

- 建设项目所有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
- 施工作业时，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5米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好口罩。
- 进行班前教育、技术交底时，选择空旷场所，保持1.5米以上的防疫安全距离。



禁止聚集性活动



(五) 食堂用餐

- **合法备餐。**工地食堂应取得合法证件。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口罩，每日测量体温，身体状况良好。严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严禁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 **分批取餐、分散就餐。**排队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5米以上；用餐时应单向就坐，即所有人朝同一方向就坐，每人相隔距离不少于1.5米；有条件的可在室外洁净通风地段设置桌椅供工人就餐。
- **提倡派餐制。**由专人派送或领餐至宿舍就餐，同时加强宿舍餐后残余垃圾清扫。



单向就餐



室外就餐



(六) 个人卫生

➤ 洗手点的设置

在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要设置洗手点，同时配备洗手液等物品。



设置洗手点



(六) 个人卫生

➤ 掌握正确洗手方法

在餐前、便后、外出回家、接触垃圾、抚摸动物后，要记得洗手。洗手时，要注意用流动水和使用肥皂（洗手液）洗，揉搓的**时间不少于20秒**。为了方便记忆，揉搓步骤可简单归纳为**七字口诀：内—外—夹—弓—大—立—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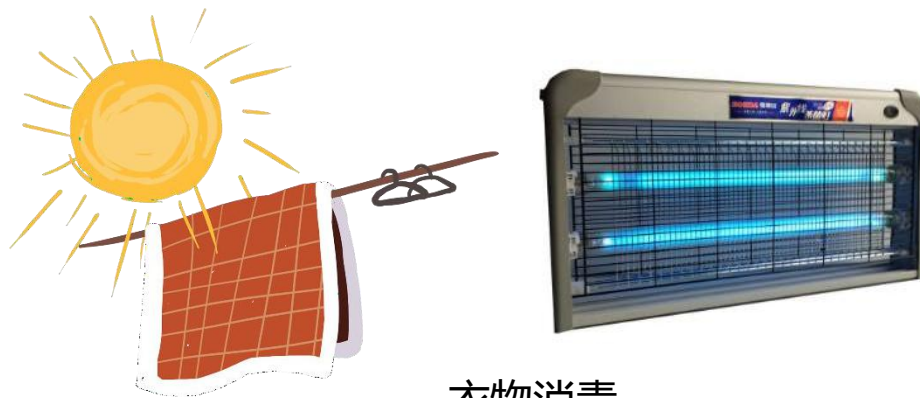
(六) 个人卫生

➤ 衣物晾晒

引导工人尽量在阳光下进行衣服晾晒。不具备室外晾晒条件时，应配备紫外线灯对晾晒的衣物进行照射消毒。

➤ 教育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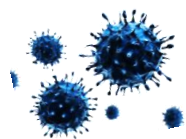
采取多种形式经常教育提醒工人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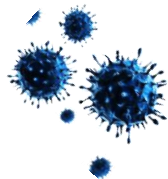
衣物消毒



教育提醒



五、现场卫生管理





（一）加强消毒工作

- 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卫生间、食堂、化粪池等重点区域每天消毒不少于3次（食堂在闭餐时间消毒）。**
- 对不在生活区集中居住的工作，人员所属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要向工人发放满足防疫消毒要求的物资，由工人每日对租住房屋自行消毒两次，消毒工作落实情况由现场负责人存档记录。

（二）生活污水化粪池

- **施工现场生活区要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施工单位要在复工前与卫生防疫部门对接，严格落实化粪池的消毒防疫工作；暂不具备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条件的，要在污水排放区域设置专门的污水收集装置，安排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并做好转运、排放管理和消毒防疫工作。**





（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要在办公区、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废弃防疫用品密闭式垃圾箱，并做好标识，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四）消毒方法

- **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含氯消毒片/剂



(五) 居住环境

-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经常保持室内**通风**。
- 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2.5m**, 通道宽度**不小于0.9m**, 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m²**, 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4人 (疫情防控期间)**。
- 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 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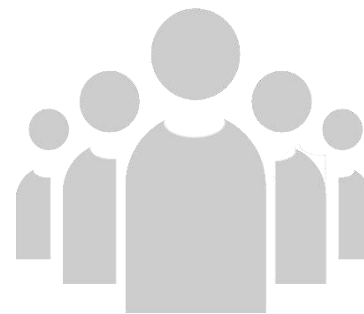
可开启窗户



通道宽度 ≥ 0.9 米



人均面积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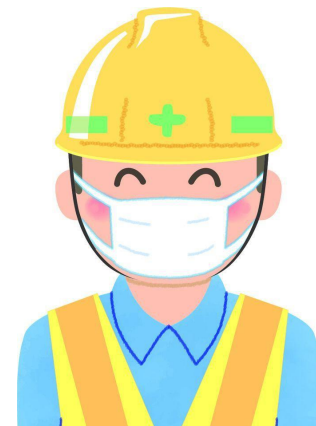


每间宿舍居住人数 ≤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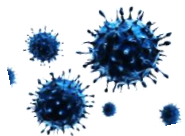


(六) 用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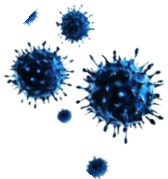
- 项目用车要做好消毒工作，**每次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 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
- 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间隔座位分散乘坐，分批接送。**



用车管理



六、现场健康排查





(一) 体温测试点设置位置

- 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 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人员入场体温测试点



(二) 体温测试点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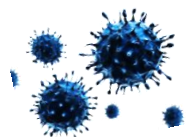
- 每个体温测试点**24小时设岗值守，每班不少于2人。**
- 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
- 对所有进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
- 每天**最少早晚2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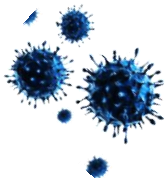
体温测试点2人值守



宿舍区体温测试



七、现场应急处置





(一) 分类就医

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人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联络机制。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

- 如属来自或者经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立即联系对口定点医院，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
- 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 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住建部门报告，按照疫情防御程序进行应急处置。



疫区来邕人员

其他地方人员



应立即送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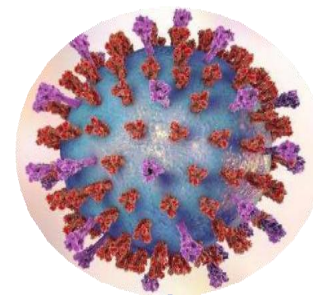
分类就医



(二) 确诊处置

送医人员一旦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者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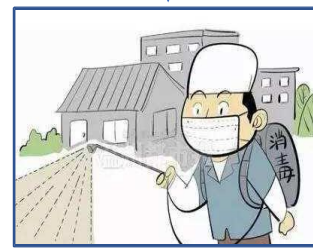
- 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做好现场人员出入管控。
- 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 配合相关部门将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确诊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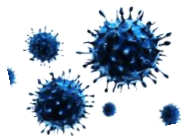
封锁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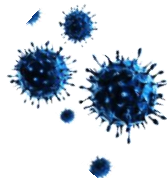
终末消毒



集中隔离



八、现场宣传教育





(一)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 **加强政策宣传。** 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南宁市防治重点传染病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每日量测体温、佩戴口罩等工作的意义，获得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 **结合施工作业进行宣传。** 将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与每日岗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结合起开进行，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意识，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1.5米。
- **做好公益宣传。** 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将疫情防控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结合起来进行，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意识。



政策宣传



围挡防疫宣传



(二) 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项目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应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不信谣 不传谣 不造谣



战胜疫情

健康返岗

高效复工

愿每个人都能健康工作，工作健康。
+ 让我们共同努力，战胜疫情！